

Simple Described the Soldiers Widows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Introduction au système de soins particuliers accordés aux

militaires invalides sous la dynastie des Mings

明代軍人優撫制度述略

Zhang Songmei

張松梅

Received 16 February 2006; accepted 8 June 2006

Abstract The soldiers widows of the Ming Dynasty haven't been got special care and rarely inspected in history scholars. The paper will explore this issue on the basis of files information. It mainly including the inherited of descendants of the dead general and soldiers, the superior to young persons who were under the age of 14, and superior support to the mother, wife, daughter of the dead general and soldiers, and the disabled, elderly persons themselves. On the basi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mer dynasty, Ming has developed and promulgated the round military system, and enacted a national regulations, and have achieved good results. but also show obvious class and historical limitations, particularly that of late Ming Dynasty. Because the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stly, financial depletion, so the widows was at the stagnation and no application, intensified the Ming Dynasty's demise.

Keywords: Ming Dynasty, soldiers, inherited, superior given, superior support

Résumé Actuellement les recherches sur le système de soins particuliers accordés aux militaires invalides sont peu nombreux. A partir des documents et archives, cet essai étudie ce problème de la dynastie des Mings. Ce système comprend essentiellement l'héritage du poste des militaires décédés, les faveurs accordées à leur famille et leurs descendants ainsi que les soins donnés à des militaires invalides et de vieux militaires sans enfants. La dynastie des Mings a établi et perfectionné ce système, et a élaboré et promulgué des règlements concernés à l'échelle nationale. L'application de ce système a donné des fruits, mais il y a eu aussi des limites historique évidentes, en particulier depuis la dernière étape de la dynastie où les troubles intérieurs et l'invasion étrangère s'entremêlent, les dépenses étaient considérables, les finances étaient en difficulté, les mesures sur les soins particuliers paralysées sont devenues lettre morte. Tout cela a accéléré l'extinction de la dynastie des Mings.

Mots-clés : dynastie des Mings, militaires, héritage, faveurs, soins particuliers

摘 要 目前史學界關於明代軍人優撫的考察並不多見。本文依據檔案資料對明代軍人優撫問題進行探討，主要包括對亡故將士應襲舍人的武職襲替，對年幼未襲者的優給，和對故絕武職官員的遺母、妻、女及殘疾、年老無嗣者的優養。明朝在前代的基礎上，建立健全了軍人優撫體系，制定並頒佈了全國性的優撫條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也表現出明顯的歷史局限性，特別是明中後期南倭北虜，內憂外患，餉費浩繁，財政枯竭，優撫措施陷於停滯，成一紙之空文，加劇了明朝的滅亡。

關鍵詞： 明代；軍人；承襲；優給；優養

軍人優撫是中國傳統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項重要內容，受歷代封建王朝重視，成為統治者穩定軍心、安邦定國的良策。早在西周時期，太公呂

尚就曾提出對作戰將士恤死醫病，他指出：“凡行軍吏士有死亡者，給其喪具使歸而葬，此堅軍全國之道也。軍人被創即給醫藥，使謹視之，醫

不即治視，鞭之”。¹蜀漢著名軍事家諸葛亮也非常重視軍人優撫，並有精闢論述：“古之善將者，養人如養己子，有難，則以身先之有功，則以身後之傷者，泣而撫之，死者，哀而葬之；饑者，食而食之；寒者，解衣而衣之；智者，禮而祿之；勇者，賞而勸之。將能如此，所向必捷矣”。²顯而易見，他們都意識到加強軍隊優撫建設是取得戰爭勝利的關鍵。明代統治者繼承了這一良策，並略加損益。早在龍鳳政權時期，朱元璋便多次設壇祭祀陣亡將士，“厚恤其家”。建朝伊始，即下詔：“出征軍官、軍人，多煩勞苦，仰中書、大都督府厚加存恤”。³並進而解釋曰：“軍士為朕開拓疆域，奮不顧身，歿於戰場，屍不至家，魂無所依，父母年高，妻寡子幼，一旦拋棄，至今不能存恤，此朕之過也”“朕當安居存養，使不失所”。⁴

軍人優撫主要是指國家對陣亡、病故、傷殘將士及其家屬的物質照顧和精神獎勵。本文主要利用檔案資料⁵對明朝亡故、傷殘將士及其家屬的優撫問題作一考察，主要包括對亡故將士應襲舍人的武職襲替，對年幼未襲者的優給，對故絕武職官員的遺母、妻、女及殘疾、年老無嗣者的優養。長期以來，中外學者對明代軍事史研究大都

局限於軍戶、軍兵、軍役、衛所、京營、軍屯等方面⁶，很少問津軍人優撫這一領域，本文擬從武職的襲替，優給，優養等方面對明代的優撫政策作一初步考察。不妥之處，敬請斧正。

1. 武職襲替

在明代，應襲舍人⁷的武職襲替是對亡故武職官員優撫政策的主要表現形式。凡殉難亡故武職官員不僅可以被追封，領到一定的撫恤金，而且其後代子孫還可以世襲其職，以此來獎賞功臣子孫，慰忠魂而昭激勸。洪武四年（1371）即規定了亡沒武職的襲職則例，“詔凡大小武官亡故，悉令嫡長子孫襲職，有故則次嫡承襲，無次嫡則庶長子孫，無庶長子孫則弟侄應襲者襲其職，如無應襲弟侄而有妻女家屬者，則以本官之俸月給之。其應襲職者必試以騎射之藝，如年幼則優以半俸，歿于王事者給全俸，俟長襲職。著為令。”⁸

由此可知明代武官襲替是以嫡長男為原則，嫡長子孫有優先襲職之權，其次才輪到次嫡子孫、庶長子和弟侄。實在無丁可繼而本官遺有妻女家屬者，則按月給予本官之俸，以示“優養”。可見，武職襲替與優給、優養同為優撫的主要內容，只不過優給、優養是在應襲人年幼和無丁可繼遺留妻女家屬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實施的。根據其襲職的形式，大致可以分為承襲、替襲、借襲、並職等幾個方面，以下逐一說明：

承襲：所謂承襲是應襲舍人繼承亡故武職職位的一種優撫形式，洪武四年（1371），即下詔准大小武官亡沒者世襲，並且規定承襲人員必須要比試弓馬，得中者准許襲職。後朱棣靖難成功，

¹ [唐]杜佑. 通典, 卷 149. 北京: 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第 779 頁.

² [三國]諸葛亮. 諸葛亮集. 卷 4. 哀死. 北京: 中華書局, 1975 年版, 第 92 頁.

³ [明]傅鳳翔. 皇明詔令. 初元大赦天下詔. 中國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第三冊. 北京: 科學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13 頁.

⁴ 皇明詔令. 優恤經難民兵詔, 洪武七年八月, 第 40 頁.

⁵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是現世所存有明一代巨量珍稀檔案總集。主要集中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和遼寧檔案館所存明朝膽敢資料，是明朝政府在實施政令的過程中形成的原始官方檔。其反映的主要內容是職官方面、防禦方面、戰爭方面、財政方面、外交方面、文化方面，其時間跨度上起自洪武四年（1371），下止於崇禎十七年（1644），所載資料彌足珍貴。特別是《武職選簿》更為翔實的記載了有關衛所的官員的家世履歷，京內外各衛所職官襲替補選、休致、病故及陣亡等情況。同時還收入了一部分萬曆、天啓、崇禎年代的其他簿冊如《新官襲職選底》、《新官替職選底》、《優給優養簿》、《選過替職官舍簿》、《選過優給優養簿》、《選過襲替復職並職優給優養簿》等。對明史軍事史研究必將起到推動作用，其史料價值不可估量。由於諸種原因，此前明史研究者均據官書文獻，明朝檔案利用甚少，本文主要利用此資料對明代軍人優撫的有關問題作一考察。

⁶ 關於軍戶的研究主要有於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 年版；王毓銓《明代的軍戶》，載於《歷史研究》1959 年第 8 期。軍兵方面：吳晗《明代的軍兵》收入《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1956 年。軍屯方面：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版。衛所方面：陳文石《明代衛所的軍》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8 本，第 2 分冊。京營方面：黃冕堂《論明代的京營》，載於《史學集刊》1992 年第 3 期。羅麗馨《明代京營之形成與衰敗》載於《明史研究專刊》第 2 輯，第 6 期。

⁷ 應襲舍人，一般是指符合襲職條件，應繼承衛所官職的武職子弟，其中大部分是原衛所官的嫡長男，但也可能是嫡次男、嫡長孫、庶子、弟、堂弟或侄子等。

⁸ 明太祖實錄. 卷 62.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版，第 1199 頁.

為犒賞功臣特許奉天征討獲功武職（即新官）子孫免比試武藝襲職，其結果是“新官之弟安于豪養，浮蕩成風，試其武藝百無一能用之，管軍束手無策，惟知掎克”，⁹武備鬆弛、營武敗壞，所以嘉靖八年（1529）這種特權被取消。嘉靖八年（1529）以後，凡亡故武職應襲子孫襲職，無論新官、舊官必須要比試弓馬。根據承襲職位的不同，大致可以分為以下三種情況：

一是按原職議撫。凡亡故武職官員，生前未曾立過戰功，戰績平平者，其子孫應襲者只按照原職原銜襲職。《中國明朝檔案總匯》（以下簡稱《檔案》）對此有詳細的記載，如崇禎二年（1629）三月，壽州人張文豪，三十六歲，系建陽衛指揮僉事張龍韜嫡長男，其父原襲祖職指揮僉事，“今故，本舍以子承父結保無疑，合准襲指揮僉事”。¹⁰張文豪之父張龍韜，生前沒有立下戰功，所以張文豪只能按原職承襲。

二是從優議撫。凡陣亡將士生前屢建戰功，功勳卓著者，其子孫應襲者准予升級優撫。成化十四年規定：“凡沒于王事之武官，照依生前職事加贈二等，死於鋒敵者照依生前職事褒三等，若止是衛鋒陣亡，生前不曾立有奇功者，襲升二級，如不系衛鋒破敵止照陣亡事例襲升一級”。¹¹如崇禎二年（1629），新城縣人宋德懋，十七歲，系保定後衛後所實授百戶宋良卿嫡長男，其父原襲祖職實授百戶，于萬曆四十六年（1618）出師援遼陣亡，“原題襲升二級，但條例衛鋒陣亡者襲升二級，如不是系衛鋒破敵，止照陣亡事例襲升一級，則當日伊父以覆軍陣亡不合破敵之條，本舍以子承父，結保無疑，准照陣亡事例于祖職實授百戶上加伊父陣亡功一級，並授與做副千戶”。¹²而對那些官軍，陣前當先、殿后斬將、立有奇功，後又陣亡，殉難情節十分慘烈者，除追封、厚恤外，其子孫可以襲升三級，另蔭一子。如定遠縣人戚元輔，十六歲，系遼東陣亡副總兵

戚金嫡次男，其父原任江南副總兵，于天啟元年（1621）三月與敵對戰中陣亡，“節經遼東撫按勘奏，本部題敘死事諸臣，本官死事之慘，升襲三級，蔭一子，授本衛正千戶世襲”。¹³因戚元輔之父戚金與奴賊力戰身亡，死事甚慘，所以從優議撫，准戚元動升襲三級，並且蔭襲一子為正千戶，待遇從厚。

三是降級優撫。凡武職軍官因功無擒斬、貪污不職、侵欺月糧、盜賣官馬、為事失機等原因被降職、革職或充軍者，其子孫例應減革承襲，性質嚴重者，子孫不准承襲。其減革等級由其犯罪性質和嚴重程度而定，如應襲舍人犯刃盜者，“弟侄照祖職降一級承襲”；調衛不赴任十年之上病故者，“子孫襲職降二級”；武職有犯強盜分贓者，“在其子孫應襲職事上降三級”；守城失機貽患邊方性質嚴重者，“其子孫不准襲職”。¹⁴如嘉靖十年八月（1531），樂亭縣人劉欽，十八歲，系府軍前衛左所故副千戶劉勳之嫡長男，其曾祖劉俊原襲百戶，于福建功升前職，其父沿襲，“功無擒斬，例應減革，本人照例革職百戶”。¹⁵

替職 所謂替職是指以年壯應襲舍人替代年老和殘疾武職服役的一種新老更替行為，也是對老疾武職的一種優撫方式。洪武十五年（1382）規定各衛武職年老及殘疾有丁男者許替役。同承襲一樣，替職人員也必須要比試弓馬，得中者方許替役，“如有比試弓馬不中，仍令還署與半俸，二年後複比試，不中者降為軍”。¹⁶根據其替職的內容可以分為以下二部分：

第一部分：年老替職。為了保持軍隊的戰鬥力，洪武時期規定五十歲以上者許子替役，後來皆以六十歲為限，未到六十歲者不得替職。而年滿六十歲者，實行強制替役，並規定：“軍職官年滿六十歲不行告替者，減革半俸。”¹⁷《檔案》對年老武官的替職記載的比較詳細，如崇禎二年三月（1629），歸德州人徐良輔，二十五歲，系武清衛中所副千戶徐可大嫡長男，其父原襲祖職副

⁹ [明]徐學聚. 國朝典匯. 卷 144.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6801 頁.

¹⁰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第 76 冊. 崇禎二年選過襲替複職並職優給優養簿, 第 400 頁.

¹¹ [明] 王在晉. 海防纂要. 卷 8, 四庫禁毀書叢書史部第 17 冊. 明萬曆四十一年刻本. 第 675 頁.

¹²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第 76 冊. 崇禎二年選過襲替複職並職優給優養簿, 第 405 頁.

¹³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第 76 冊. 崇禎二年選過襲替複職並職優給優養簿, 第 393 頁.

¹⁴ [明]申時行等. 萬曆. 明會典. 卷 120. 南京: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89 年版.

¹⁵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第 49 冊, 府軍前衛前所官員劉欽簿, 六輩劉欽, 第 13 頁.

¹⁶ 國朝典匯. 卷 144, 第 6794 頁.

¹⁷ 萬曆. 明會典. 卷 120, 第 1724 頁.

千戶，“今老，本舍以子承父，結保無疑，合准替副千戶”¹⁸

第二部分：殘疾替職。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凡內外衛所軍人或征進工作傷殘或患痼疾及年老不堪征差者，須要保堪相驗事實，許令戶下壯丁代役”。¹⁹如崇禎二年五月（1629），海州人周誥，二十八歲，系蘭州衛右所指揮僉事周鳴鳳嫡長子，其父原襲祖職正千戶，萬曆三十年（1602）于古尔半斬首一顆升指揮僉事，“今疾，本舍以子承父業，結保無疑，合准指揮僉事”。²⁰對年未六十歲而告殘疾替役者，則有嚴格的規定，在內者必須經兵部驗證，在外者必須經原衛勘明後，報送兵部查照方准。如弘治十三年（1500）規定：“年未及六十有告殘疾原替役者，在內從兵部驗實，在外從原衛勘明，兵部查照引奏附選”。²¹同時規定，軍職官員患病子替役後亡故，戶無承襲之人，而本官病痊年未及六十者，可以申請復職。如嘉靖十三年題准：“軍職患病子替役後故絕，本官病痊年未及六十，戶無應承之人，准復原職”。²²

借襲：明代的衛所武職的世襲遵循父死子繼，兄終弟及的原則。但在武職世襲的過程中，經常會出現應襲子孫年幼、殘疾、下落不明等情況，影響軍事力量的延續，為此，明政府採取借職的辦法來彌補。據《大明會典》卷120記，“當武官亡故或年老而嫡長子孫年級尚幼，不能承襲武職時，允許武官的庶男、弟、侄等人暫時借襲武職，待嫡長子孫長大出幼後再退還職事。”對此，正統時期，兵部尚書徐晞評價曰：“國朝之制，軍官病故，嫡長子孫年幼，許庶男、弟、侄借襲，所以優軍功，恤孤寡。”²³然而由於借襲者居據其位，貪戀顧惜，及至嫡長子孫出幼取職時，不能如期退還，往往造詞興訟，與優恤之意相違。所以正統以後，基本禁止了嫡長子孫年幼情況下的借職，規定只有武官老疾無子，武官逃亡，

應襲舍人殘疾無子，或應襲舍人下落不明等，才准弟、侄等相應借職，日後若被借職者病癒、生子或返回，借職者應儘快還職。如天啟元年九月（1621），江陰縣人劉元啟，年五歲，系南京鷹揚衛左所老實授百戶劉自新親侄，“自新年老有子元會，有痼疾，未娶，情願借職與本舍，准以實授百戶全俸優給，扣至天啟十一年終住支，俟元會疾痊生子仍退還職事”。²⁴對逃亡官員保留其子孫的世襲權是明代優給的一大特點。《大明會典》記“逃官不知去向，三年准襲，無子准借”。²⁵如宣州衛指揮使施澤雨“系逃指揮使施澤豹堂弟，伊兄在逃無嗣，序該本舍承襲，合照例借襲祖職指揮使，待兄澤豹回日或生子退還”。²⁶

並職：明代武職世襲的過程中，經常會出現應襲舍人與其親屬共同獲功例該升賞事情，而且一方亡故無嗣，這時常會採取並職的辦法，把亡故無嗣親屬之功並到應襲舍人名下。根據其並職的情況不同可以分為以下兩種形式：

第一種：嫡親並職，即應襲舍人的嫡親亡故父祖所獲之功與本舍戰功一起並授於本舍，通論升賞。這樣的案例《檔案》有相當多的記載。如靳州衛後所舍人田足國，二十五歲，其父田有龍於天啟四年（1624）調征貴州時陣亡，按例應升三級，又本人於天啟三年八月（1623）內攻打羊雀等地方時，親斬苗首九顆，應升二級，經撫按覆實“今據本舍告並前來行准，職方司查與原題升級相同，合准于伊父陣亡功二級並加伊親自斬功二級，並授與做世襲副千戶”。²⁷田足國的父親田有龍徵調貴州陣亡的三級功，與田足國攻打羊雀親斬苗首所獲的二級功一起並授于田足國，實授其世襲副千戶。

第二種：同籍陣亡無嗣併職，即同籍陣亡無嗣親人應升之功與本舍戰功一起並授於本舍。景泰五年（1454）規定，“許陣亡軍並功升賞，令自己獲功該升而同籍親人有陣亡無嗣者許並其功於見存之人，通論升賞”。²⁸嘉靖七年（1528），又明

¹⁸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第76冊，崇禎二年選過襲替復職並職優給優養簿，第418頁。

¹⁹ [明]徐溥、李東陽. 明會典. 卷112. 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版，第84頁。

²⁰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第76冊，崇禎二年選過襲替復職並職優給優養簿，第452頁。

²¹ 萬曆. 明會典. 卷120，第1724頁。

²² 萬曆. 明會典. 卷120，第1724頁。

²³ 明英宗實錄. 卷99.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1990頁。

²⁴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冊，天啟元年選過優給優養簿，第52頁。

²⁵ 萬曆. 明會典. 卷120，第1726頁。

²⁶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56冊，宣州衛指揮使施九華選簿，九輩施澤雨，第6頁。

²⁷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冊，崇禎二年選過襲替復職並職優給優養簿，第530頁。

²⁸ [清]陳夢雷. 古今圖書集成. 戎政典第38卷. 北京：中華書局、巴蜀書社，1985年版，第90719頁。

確規定“今後凡弟侄承伯叔兄職事，除祖父原有官職者，照舊加升其伯叔兄弟。奉聖旨是准議行。”²⁹《檔案》對此有詳細記載，如山舟衛副千戶史尚敬，二十三歲，本人原襲祖職副千戶，伯父史良臣原補祖役總旗，今故絕，“尚敬系親侄倫序應及，該衛保送承併前來，查無違疑，合准于祖職副千戶上加伊伯總旗二級，並授與做世襲指揮僉事”。³⁰因史良臣（史尚敬的伯父）故絕，無承襲之人，其總旗的二級並授于史尚敬，即在副千戶的基礎上加二級，與做世襲指揮僉事。

2. 優給

優給是指對故官年幼未襲子孫的一種優撫方式。明朝國都南京時曾設立故官營，凡故官子孫妻女皆送入優給，後乃分子孫應襲年未及者稱作優給，子孫廢疾故絕止遺母、弱妻、弱女及年老無承襲者稱作優養。

在明代有關軍人優撫政策的文獻中，最全面、最具有代表性的記載是洪武四年（1371）十二月制定的軍官、軍士優給、優養總例。其內容主要包括：（一）軍官戰沒、病故。凡戰沒、病故軍官，如沒有子弟承襲而遺有父母、妻子者，戰死“給以全俸，三年後減半給之”，病故“給半俸終身”；如有子弟且年幼者，戰死“亦如之，俟襲職給本俸罷優給”，病故“初年與半俸，次年又減半給之，俟其襲職則給本俸罷優給”；現有符合條件子弟承襲者，戰死“止給營葬之費”，病故“止給本俸不優給”；無論戰死、病故者，有特旨“令其子弟參隨歷練及未授職名者給半俸”。（二）軍士戰沒、病故。凡戰沒、病故軍士有妻者，戰沒“全給月糧，三年後，守節無依者，月給米六鬥終身”，病故“初年全給月糧，次年總、小旗月給米六鬥，軍士比舊給月糧減半，守節無依者亦給月糧之半終身”；有次丁繼續服役者，戰死“止給營葬之費，繼役者月給糧”，病故“止給月糧不優給”。（三）軍官、軍士守禦城池戰沒及病故者。凡因守禦城池而戰沒或病故的軍官、軍士，如其妻子無所依靠或孩子幼小者“守禦官計其家屬，令有司給行糧送至京，優給

之，如願還鄉者，亦給行糧送之，若無親可依願留見處者，依例優給”。同時還規定未經歷戰場而病故的新附軍士“不在優給之例，其家屬官給行糧送還鄉里”。³¹此總例對戰歿、病故將士的優給問題作了詳盡規定，蘊涵了豐富的優撫思想。

洪武時期，對陣亡和病故官軍家屬的優撫，從法律上予以保障。《明律》卷14《兵律二》規定：“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腳力，有司不即應付著，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檔案》對明朝武職年幼子孫優給記載非常詳細，根據其優給地點的不同可以分原衛優給和調衛優給。明代對已故武官年幼子孫的優給大部分都是在故官生前所服役衛所（即原衛）進行，對此，檔案一般都略去不記。如天啟二年（1622），山后人張有德，年十歲，“系通州衛前所帶奉故副千戶張平親孫，准照祖職副千戶俸優給，扣至天啟七年終住支”。³²張有德的優給俸糧就是在其祖父生前衛所即通州衛前所支出的。明代的優給一般都是在原衛所進行，除非政策另有特別規定，如永樂元年（1403）規定，“凡奉天征討陣亡官員（即新官）幼男，俱送錦衣衛優給，總、小旗幼男錦衣衛食糧，出幼，原衛補役”。³³奉天征討新官之幼男於錦衣衛食糧，出幼時，再回原衛服役，這是朱棣為犒賞靖難功臣之舉措。再如嘉靖三十年（1551）議准：“調衛病故，子孫年幼，許令原衛暫於優給，候出年幼襲職仍去原調衛所”。³⁴如崇禎元年（1628），江夏縣人申真官，年七歲，“原系富裕衛老指揮使申應福嫡長男，後調至茂陵衛，病故，照例與全俸優給，候出幼報送赴原衛襲職”。³⁵即，申真官優給之俸暫由茂陵衛支付，等出幼，仍赴原衛（富裕衛）襲職。

根據優給的俸額的不同可以分為全俸優給和部分優給。所謂全俸、部分是針對被承襲的亡故武職的官俸而言。全俸優給就是按亡故武職的俸祿數全額支給，部分優給就是不完全按其俸祿數支付（其主要形式是半俸優給）。全俸優給比較普遍，如景泰二年（1451）規定。“凡優給軍職病

³¹ 明太祖實錄卷70，第1295-1296頁。

³²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75冊，天啟二年選過優給優養簿，第408頁。

³³ 萬曆，明會典，卷122，第1748頁。

³⁴ 萬曆，明會典，卷122，第1748頁。

³⁵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76冊，天啟七年至崇禎二年選過優給優養簿，第235頁。

²⁹ 海防纂要卷8，第676頁。

³⁰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76冊，崇禎二年選過襲替複職並職優給優養簿，第464頁。

故，並年老應襲子孫幼小，俱送大選全俸優給”。

³⁶《檔案》對此也有詳細的記載，如天啟元年（1621），宿州人馮文運，年四歲，系南京羽林左衛水軍所故副千戶馮九經之嫡長男，“照例與全俸優給至天啟十一年終住支”。³⁷但如果其父祖為事失機，或該死罪等則規定減半優給。據《明會典》記載，弘治十年（1497），“令舊官為失機等事問發未複職者，子孫優給與半俸”。³⁸嘉靖十一年（1532），議准“若父祖犯該充軍及犯該雜犯死罪，年限未滿而死者，具與半俸，其餘全俸。充軍子孫，例與全俸優給，未曾出幼者，照例改支半俸”。³⁹

除全俸、半俸外，還有犯官子孫優給全俸，出幼罰俸的規定。如嘉靖三十年（1551）規定：“凡逃官非犯徒罪以上問革為民，不知去向三年，子孫仍與全俸優給，待其出幼，方行罰俸。祖父未經比試例該罰俸者，子孫仍與全俸優給，待其出幼，方行罰俸”。⁴⁰對此，《檔案》也有不少例證，如西安縣人李上林，年四歲，系處州衛故世襲指揮同知李承勳庶長孫，照例與全俸優給至天啟十二年（1632）終，但因其祖輩未比，所以特別規定“待出幼之日，照例罰俸”。⁴¹還有一些優給的特例就是：因已故被承襲之人多支米石或欠屯糧等情況，在承襲之人優給之俸內扣除。如思縣人賈長庚，三歲，系南京錦衣衛水軍所疾副千戶賈承祖嫡長男，准照例以副千戶全俸優給，至天啟十三年（1633）終住支，但因其父生前積欠屯糧，照例於“本舍名下扣還”。⁴²再如樂清縣人林得麒，四歲，系南京應天衛前千戶所故世襲試百戶林輔嫡長男，准以試百戶全俸優給至天啟十一年終（1631）住支，“伊父多支米石查於本舍名下扣還”。⁴³

總之，明代武職年幼子孫的優給政策比較完善。從優給對象看，包括對戰歿、病故軍官子孫

的優給，對戰歿、病故軍士的優給，及因守禦城池而戰歿、病故將士的優給；從優給地點看，對原衛優給和調衛優給分別做了不同的規定；從優給俸額看，又有全俸和部分之別，對犯官、逃官子孫還規定全俸優給、出幼罰俸；另外，如被承襲之人生前有多支過米糧、銀兩或積欠屯糧等行為，規定於優給舍人名下扣補，比較具體，賞罰分明，至情至理。

3. 優養

優養是指對子孫廢疾故絕，只遺母、妻、女及殘疾、年老無嗣武職的一種優撫方式。明人陸容對洪武、永樂年間的優養政策記載的比較全面，“老而無子，月給全俸。早亡而妻守寡者，月給俸二石。子患殘疾不能承襲者，月支俸三石。十年內有子，仍襲祖職。十年後有子，不准襲，令為民。無子而有孤女者，月給俸五石，年至十五住支，名曰優養。”⁴⁴至永樂間，凡以奉天征討得功者即所謂“新官”之子患殘疾者，“給全俸終身。十年後有子，俱准承襲。”至於新官之孤女優養則“不拘出幼，至適人，始住給。”⁴⁵根據優養物件的不同，可以分為優養殘疾、年老無嗣的武職，應襲殘疾舍人及絕嗣武職遺下的母、妻、女等。

3.1 對殘疾、年老無嗣武職官員的優養，洪武六年（1673），“令武官殘疾者月給米三石，優養十年，有子准承襲，無子者為民”。⁴⁶弘治十年（1497）規定：“武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養”。⁴⁷如天啟二年三月，監利縣人嚴橋，年六十歲，原系南京羽林右衛前所副千戶，“例得以祖職副千戶俸優養終身”。⁴⁸

3.2 對殘疾應襲舍人的優養。洪武六年（1673）規定：“子患殘疾不能承襲者，月支俸三石。十年內有子，仍襲祖職。十年後有子，不

³⁶ 萬曆. 明會典. 卷 122, 第 1747 頁.

³⁷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 冊. 天啟元年三月選過優給優養簿, 第 1 頁.

³⁸ 正德. 明會典. 卷 107, 第 22 頁.

³⁹ 萬曆. 明會典. 卷 122, 第 1748 頁.

⁴⁰ 萬曆. 明會典. 卷 122, 第 1748 頁.

⁴¹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5 冊. 天啟二年選過優給優養簿, 第 433 頁.

⁴²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 冊. 天啟元年選過優給優養簿, 第 49 頁.

⁴³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 冊. 天啟元年選過優給優養簿, 第 49 頁.

⁴⁴ [明]陸容. 菽園雜記. 卷 11. 北京: 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第 134—135 頁.

⁴⁵ 古今圖書集成. 戎政典, 第 37 卷. 第 90702 頁.

⁴⁶ 正德. 明會典. 卷 107, 第 22 頁.

⁴⁷ 古今圖書集成. 戎政典, 第 37 卷, 第 90702 頁.

⁴⁸ 正德. 明會典. 卷 107, 第 22 頁.

⁴⁹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 冊. 天啟二年選過優給優養簿, 第 93 頁.

准襲，令為民”。⁴⁹弘治十年（1497）再次強調：

“入大選應襲人殘疾者，舊官依洪武六年例，新官給全俸”⁵⁰萬曆十二年（1584）題准“殘疾舍人未犯罪者月支米三石優養，候身終日住支”。⁵¹如天啟七年（1627），江陵縣人張承蔭，三十三歲，系南京羽林右衛右所故所鎮撫張應舉之親堂侄，“因患羊癲風疾，不堪承襲，准照例優養，俟其生子准襲祖職”。⁵²

3.3 對絕嗣武職家屬的優養。在明代優養則例中，對武職家屬優養的記載比較全面，其優養物件有母、妻、女，有繼母、繼妻、孀，還有父親、叔叔以及病故應襲舍人之妻女。其中對母、妻、女的記載比較詳細。如成化七年（1471）規定：“令戶絕官優養不分新舊，母女俱月支米五石、妻二石，母妻終身，女系新官者，出嫁住支，系舊官者，十四歲住支，犯奸反改節者不准”。⁵³而對故絕軍職遺女，殘疾不能嫁人，願守靈者，則“月給米一石終身”。⁵⁴嘉靖六年（1527），對故官母、女優養支給方式又作了進一步完善，奏准“各衛故官優養親母、親女月支米五石者，給本色米二石、折色三石，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二石折鈔四十貫”。⁵⁵《檔案》中有關母、妻、女優養則例的記載相對較多。對母親的優養如：天啟二年（1622）十二月，淄川縣人張氏，七十一歲，“系金吾右衛故絕指揮僉事陶裕祥親母，照例與全俸優養終身”。⁵⁶對女兒的優養：天啟二年（1622）三月，和州人安長女，三歲，“系南京金吾左衛中右所故正千戶安世卿長女，准如例優養，俟其嫁日住支”。⁵⁷對妻子的優養：崇禎二年（1629）正月，邢氏，五十八歲，“系留守前衛上方所故絕副千戶宋永壽正妻，戶無承襲之人，合照例各月支米二石，優養終身，號紙註銷”。⁵⁸

至於對繼母、繼妻、孀等的優養。弘治十年（1497）規定，繼母與孀優養視妻例，“月支米二石，若武職故其子優給亦故，戶無次丁者，其母止作故官妻，月支米二石優養”。⁵⁹正德二年（1507），凡“軍職故絕雖使女所生女，及故官生母雖非父正妻，亦各月給米一石終身”。⁶⁰關於繼妻優養，嘉靖十年（1531）又進一步規定：“軍職繼妻照正妻例優養”。⁶¹對病故應襲舍人之妻，“亦月給米一石優養”。⁶²

明代把父親和親叔也列在優養的範圍內。弘治七年（1494）規定，武官亡故無子孫承襲，“有親叔年老不堪承襲者，仍月支米三石優養，待十年無子照例為民”。⁶³如天啟三年（1623）四月，豐縣人李孝，五十九歲，系府軍後衛右所故正千戶李登的親叔，“照例月支米三石，優養十年，無子為民”。⁶⁴而對父親一般是採取全俸終身優養的形式，如天啟三年（1623）二月，徐州人司孟春，七十三歲，系騰驤左衛故指揮使司應松親父，“准指揮使俸優養終身”。⁶⁵

另外對故絕達官⁶⁶、旗人等少數民族武官遺妻、遺母的優養作了明確的規定。如天順元年（1457），“令達官病故無應襲而有正妻者，月支米一石優養終身”。⁶⁷成化三年（1467）則再次強調“達官、旗人等故絕遺有母、妻者如前例”，亦即天順元年例優養。⁶⁸

總之，明代的優養政策發展的相當完善，從優養的物件上看：由最初的母、妻、女擴展到父、叔叔、繼母、孀、繼妻、病故應襲舍人的妻、女，再到故絕殘疾、年老武職官員等。其優養的內容

第 396 頁。

⁵⁹ 正德. 明會典. 卷 107, 第 22 頁.

⁶⁰ 古今圖書集成. 戎政典. 第 41 卷, 第 90739 頁.

⁶¹ 萬曆. 明會典. 卷 122, 第 1749 頁.

⁶² 萬曆. 明會典. 卷 122, 第 1749 頁.

⁶³ 正德. 明會典. 卷 107, 第 22 頁.

⁶⁴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 冊, 天啟三年選過優給優養簿, 第 180 頁.

⁶⁵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 冊, 天啟三年選過優給優養簿, 第 166 頁.

⁶⁶ 所謂達官，是指以蒙古族為主，兼以女真、回回等北方少數民族所構成的衛所武官。主要來源於北方邊疆少數民族歸附者和元朝部隊中歸降明朝的達達（明朝稱蒙古人為‘達達’）等族人。

⁶⁷ 正德. 明會典. 卷 107, 第 21 頁.

⁶⁸ 萬曆. 明會典. 卷 122, 第 1749 頁.

⁴⁹ 古今圖書集成. 戎政典. 第 37 卷, 第 90702 頁.

⁵⁰ 正德. 明會典. 卷 107, 第 22 頁.

⁵¹ 萬曆. 明會典. 卷 122, 第 1749 頁.

⁵²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 冊, 天啟七年選過優給優養簿, P238.

⁵³ 正德. 明會典. 卷 107, 第 22 頁.

⁵⁴ 古今圖書集成. 戎政典. 第 41 卷, 第 90739 頁.

⁵⁵ 萬曆. 明會典. 卷 122, 第 1749 頁.

⁵⁶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 冊, 天啟二年選過優給優養簿, 第 156 頁.

⁵⁷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 冊, 天啟二年選過優給優養簿, 第 94 頁.

⁵⁸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76 冊, 崇禎二年選過優給優養簿,

也做了詳細的規定，月支米一石，二石，三石，五石等，並特別規定親母、女的月支米五石內，月支米二石，折色三石，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二石止折鈔四十貫等，具有很強的操作性。

以上所述內容基本上都是對亡故官軍而言，至於傷殘將士的優撫，現存史料中記載比較少，只有洪武時期幾例，且多是補充性說明。如洪武九年(1376)三月，賜遼東蓋州守禦有功將士“總旗人帛一匹、布二匹，小旗、軍士布、帛各一匹，陣亡者倍之，傷故者增其半”。⁶⁹十三年(1380)夏四月，賜京衛軍士“征傷、殘疾者鈔人五錠、蘇木二十斤、胡椒五斤，老而無子者半之，有子者又半之”。⁷⁰後來又規定：“被傷軍兵傷重者一兩，傷輕者五錢。”⁷¹至於什麼程度是“重傷”，什麼程度稱“輕傷”，採取什麼標準衡量，現有史料中沒有更進一步的說明，概念模糊，操作性不強，從而也說明了明代對傷殘將士的優撫政策的不完善性。

4. 評價

“死則善葬，傷則醫撫”是我國優撫思想的優良傳統。為了維持戰鬥力，保障兵源，維護統治，明代統治者建立、健全了一套優撫體系以善待那些在戰爭中著有功勳、歿于王事的將士及其家屬，並以法律形式保障其實施的順利進行，在緩和矛盾，穩定軍心，維護社會穩定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就本文所涉及的對亡故將士家屬的優撫而言，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4.1 從優撫的原則上看，明代優撫嚴格遵循嫡長子孫優先的原則，即嫡長子孫有優先權，其次是次嫡子孫、庶長子孫、弟侄等，一定程度抑制了世襲之冗濫，保證了武職人員的順利襲替。明初，皇帝念諸將出征勞苦，優撫特厚，不但堂兄弟侄具得承襲，甚至武官老無子孫弟侄者，特令“養子或婿襲職一次，以終養之，用報前攻”。⁷²推恩甚濫，其結果便是開了冒襲之端，武職子孫為爭襲職位，誣告當襲者傷化敗倫。⁷³刑部王

概上處置條例十事：“一，本部見問軍職，多因告爭俸糧財產等事，其有服之親，因兵部奏有敗倫傷化革職事例，欲謀官職，往往誣奏毆罵等事，及收鞠，對多有柔弱及畏懼，逼迫不得已而招承者，遂致革職受屈無辜”。⁷⁴為此，明代對武職襲替之法作了修改，弘治十八年(1505)曾一度將應襲者由堂兄弟侄限制到親弟侄，嘉靖十年(1531)又作了進一步的厘定對侄孫和堂兄弟侄孫的承襲條件作了明確的規定，不符合者，概不許襲職。⁷⁵如此則可稍抑世襲之太濫，減少無謂的襲承之爭，保證武職襲替的順利過渡。《檔案》的記載更能與此相佐證。以天啟二年(1622)為例，見表一。

由表一可以清晰地看出優給嫡長男、嫡長孫總計 185 例，占天啟二年選過優給優養總數的 71%，其次則是嫡次男，庶長男，再次則是庶次男，庶長孫，弟弟，侄子等，而堂兄弟侄等則很少涉及，充分體現了明代優撫原則的嚴格和權威性，最大限度地保證武官承襲的延續的順利進行。

4.2 從優撫的對象而言，明代的優撫幾乎涉及到武職官員家屬的各個層面，包括對符合承襲條件的應襲舍人的武職襲替，對年幼舍人的優給，對亡故絕嗣武職遺有寡妻孤女及退役殘疾老軍的優養等，體現出明代優撫政策的廣泛性和全面性。現以《檔案》天啟、崇禎年間優養物件為例加以說明，統計列表如表二。

由表可知，明代軍人優養的對象包括遺母、弱妻、弱女，故絕殘疾、年老無嗣將士，繼母、繼妻、病故應襲舍人、父親、叔叔等，幾乎涉及到軍人家屬的各個層面，體現明代優撫政策的全面性。同時從表中也可以看出明代對武職官軍的優養也遵循一定的原則，對故絕武職遺母的優養是 24 例，占優養總數的 42%，其次則是對女兒、正妻、退役老軍以及殘疾舍人的優養，而對父親、親叔、繼母等人的優養則更是少之又甚，儘管現有資料沒有明確記載明代軍人優養先後順序和原

《明英宗實錄》卷 3，P64。而且檔案也實例與此相佐證：如“天順五年，仇祥，徐州人，系府軍前衛前所世襲正千戶仇瑄堂兄，堂弟為敗倫傷化革職為民，本人襲職”。《中國明朝檔案總匯》49 冊，府軍前衛前後所正千戶仇貴簿，第

⁷⁴ 明憲宗實錄。卷 127。第 2417 頁。

⁷⁵ [明]鄭曉。今言。卷 2。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 138 條。

⁶⁹ 明太祖實錄。卷 105，第 1752 頁。

⁷⁰ 明太祖實錄。卷 131，第 2081 頁。

⁷¹ 海防纂要。卷 8，第 601 頁。

⁷² 明太宗實錄。卷 15，第 270 頁。

⁷³ 因為明朝有令：“軍官有犯不孝及敗倫傷化罷職”

則，但應該肯定這一原則和順序是存在的，容日後詳查。

同時我們也要看到，明政府在優撫方面所做的種種努力和採取的諸種措施，主要目的是用來收攬軍心、緩和矛盾，以此維護朱家王朝的統治。因此，軍人優撫工作在付諸實施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諸多歷史局限性。

第一，從優撫的物件看，軍官和軍士之間，將官之間待遇差距甚大，表現出明顯的等級差異性。從現有資料來看，明代有關一般軍士優撫的記載僅限於洪武朝。如，洪武四年（1371）規定：“軍士戰沒者有妻全給月糧，三年後守節無依者月給米六鬥終身，有次丁繼役止給營葬之費，繼役者月給糧；病故有妻者初年全給月糧，次年總、小旗月給米六鬥，軍士比舊給月糧減半，守節無依者亦給月糧之半終身，其有次丁繼役者止給月糧不優給”。⁷⁶十九年（1386）三月，對應天衛軍士的優撫作了規定，“詔應天衛軍士有父母子女者月給糧一石，總旗一石五鬥，小旗一石二鬥，因征戰傷殘致疾者亦給一石”。⁷⁷其他各朝則強調“軍職”“武職”“武官”等官職，而忽略對普通軍士的優撫。而且對武職將官及其家屬的優撫大多實行“全俸優給”、“全俸優養”、“優養終身”、“世襲”、“蔭授世襲”、“月支米五石”等。而對於一般士卒及其家屬的優撫只限於“月給米六鬥”、“初年全給，次年減半”、“月糧減半”等，與武職軍官相比缺乏詳盡的法律和政策保障，而且僅有的規定也相當簡略，不同的地域執行的標準也不盡一致，缺乏統一性、系統性與規範性。

武職軍官之間的優撫也表現出明顯等級差別。武官的優撫往往根據官階高低、職銜大小、是否著有軍功等方面來議撫，不同的官階同一陣亡而升賞、優撫事例不同，乃於情理之中。但世官與流官⁷⁸之間優撫卻表現出明顯的等級歧視

性。指揮使及指揮使以下官員陣亡者，其承襲之人只准迭升至指揮使，而副總兵以上之蔭襲恩典卻頗為隆重。所以，萬曆四十年（1612），兵部尚書譚綸發表議論說：“同一陣亡而升賞事例，或與或不與卻有不同，指揮使以下子孫得延襲無論矣，副總兵以上近得比例蔭一次男恩典頗隆，遵照有據，獨指揮使陣亡升級謂其為流官世襲，其間奉有欽依世襲字樣者，亦止許襲一輩，以後通行查革，是在指揮同知下逮卒伍陣亡者皆以世官得襲，在副總兵總兵則以流官得破格優恤，獨此指揮使應襲升都指揮者拘于流官不世襲之說。豈其官階之崇而死顧不足恤耶？情既未通，法亦欠備合無。”⁷⁹可謂至論之言，指揮使以下（包括指揮使）和指揮使以上即流官與世官在優撫方面的差別略見一斑。

第二，從優撫的過程看，始終表現出新、舊官之間的嚴重不平等性，新官在襲替、優給、優養等諸多方面都要優於舊官。新、舊官之別始於永樂元年，是靖難之役的產物。燕王朱棣靖難奪權，為犒賞功臣，規定：“凡在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間，奉天征討獲功升職者為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襲替，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為舊官，子孫十五歲出幼襲替，供比試；永樂元年以後獲功者，出幼比試與舊官同”。⁸⁰明人陸容在《菽園雜記》裏對新、舊官在優撫政策上的差異作了詳細的記載：襲替方面：舊官子弟年十五歲得承襲官職，且要經比試武藝，試不中者，不得入選，而新官子弟俱至十六歲承襲，且免比試武藝。優給方面：故官子弟年幼未襲者，全俸優給；在任犯罪監故者，子弟半俸優給；出優即承襲者，免調別衛。而新官犯罪監故，子承襲者，不拘年之長幼，一律免調別衛。優養方面：子患殘疾不能承襲者，月支俸三石優養，十年內有子，仍襲祖職；無子而有孤女者，月給俸五石優養，至十五歲住支。而新官子弟殘疾者俱給全俸優養終身，十年後有子照例可以承襲；孤女優養，不拘出幼，至適人，始住給。新、舊官在優養政策上

⁷⁶ 明太祖實錄. 卷 70, 第 1295 頁.

⁷⁷ 明太祖實錄. 卷 111, 第 2687 頁.

⁷⁸ 所謂“世官”，是指可以世襲的武職，大致分九等，包括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衛鎮撫、正千戶、副千戶、所鎮撫、百戶、試百戶，即衛所中的全部武職。相對衛所世官而言，“流官”是不能世襲的，包括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揮使、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僉事、正留守、

副留守，即五軍都督府和都司、行都司、留守司中的高級武職官員。明代的“世官”“流官”的一些規定是相對的，流官也可以在衛所中任職，世官也可以就職於五軍都督府。

⁷⁹ 海防纂要. 卷 8, 第 601 頁.

⁸⁰ 國朝典匯. 卷 144, 第 6795 頁.

區別對待，很明顯新官優於舊官。後來雖對新、舊官之母、女、妻優養方式做了一些調整，如成化七年（1471）規定：“令戶絕官優養不分新舊，母女俱月支米五石、妻二石，母妻終身，女系新官者出家住支，系舊官者十四歲住支”。但仍規定新官之女至出嫁住支，而舊官十四歲即停支，終明一世，新、舊官在襲替、優給、優養等方面的差異一直存在。所以陸容評價說：“待功臣之典，厚薄如此。揆之治體，似未穩當。”後來他也曾想建言使新、舊官之間待遇“稍適均平”，但因其不久外升而未能付諸行動。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優撫政策的制定和實施是一個極為複雜的社會工程，需要一定政治制

度、社會環境和經濟基礎作保障。明朝初期，政治清廉、社會穩定、經濟繁榮，優撫政策發展的比較完善，貫徹執行的比較徹底，及至明中後期南倭北虜，內憂外患，戰爭頻繁，餉費浩繁，財政枯竭，士兵糧餉常拖欠數月，士兵及其家屬的優撫更是難以實施。所以，這一時期的優撫措施僅限於一紙空文，並沒有得到很好的貫徹落實。特別是到了明後期，由於財政窘迫等原因，政府大量裁軍，但沒有採取有效的安置措施，優撫政策陷於停滯，大量的無業軍人流散於社會，呼朋引伴，聚眾結夥，成為明末社會不安定的因素之一，加劇了明朝的滅亡。

天啓二年選過優給優養簿統計（單位：例）

身份 時間	嫡 長 男	嫡 次 男	庶 長 男	庶 次 男	繼 長 男	嫡 長 孫	庶 長 孫	弟 弟	堂 弟	侄 子	母 親	父 親	女 兒	老 軍	不 清	總 計
二年正月	25	4	3	0	0	5	1	1	0	1	1	1	0	0	0	42
二年三月	26	3	1	4	0	4	0	2	0	0	0	0	2	2	1	45
二年四月	32	3	1	1	0	3	0	0	0	0	0	0	0	0	1	41
二年六月	15	1	2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20
二年八月	29	1	4	1	0	6	2	1	1	0	0	0	1	2	1	49
二年十月	18	5	2	0	1	5	0	0	0	2	1	0	0	0	0	34
二年十二月	15	4	1	0	0	2	1	1	0	1	3	0	0	0	1	29
合 計	160	21	14	6	1	25	4	5	2	4	6	1	3	4	4	260

天啓崇禎年間優養則例統計（單位：例）

身份 時間	母 親	父 親	正 妻	女 兒	親 叔	繼 母	繼 妻	親 祖	殘疾 舍人	患病 舍人	退役 老軍	總 計
天啓元年	6	0	0	1	0	0	0	0	1	0	0	8
天啓二年	6	1	0	3	0	0	0	0	2	0	4	16
天啓三年	3	2	0	1	1	0	0	0	0	0	0	7
天啓四年	0	0	0	1	0	1	0	0	0	0	0	2
天啓七年	1	0	0	0	0	0	0	0	0	1	0	2
崇禎元年	4	0	0	3	0	0	0	1	0	0	0	8
崇禎二年	4	0	5	2	0	0	1	0	1	0	1	14
總 計	24	3	5	11	1	1	1	1	4	1	5	57

說明：因檔案殘缺，《明朝檔案總匯·選過優給優養簿》只有天啓四年二月和天啓七年十一月的記載，所以本表對

這兩年的統計不完整。

作者簡介：Zhang Songmei(張松梅)，（1979——）女，山東濟南人。中國南開大學歷史學院 博士。

通信地址：中國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中國天津市，300071。E-mail: zhangsongmei1108@163.com